# 第一篇

# 中国国民劣根性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## 『名人评点中国人』

我觉得中国人所蕴蓄的怨愤已经够多了，自然是受强者的蹂躏所致的。但他们却不很向强者反抗，而仅在弱者身上发泄，兵和匪不相争，无枪的百姓却要受兵匪之苦，就是最近便的证据。更露骨地说，怕还可以证明这些人的卑怯。卑怯的人，即使有万丈的愤火，除溺草以外，又能烧掉甚么呢？

鲁迅《坟·杂忆》

中国人的不敢正视各方面，用瞒和骗，造出奇妙的逃路来，而自以为正路。在这路上，就证明着国民性的怯弱、懒惰，而又巧滑。一天一天的满足着，即一天一天的堕落着，但却又觉得日见其光荣。在事实上，亡国一次，即添加几个殉难的忠臣，后来每不想光复旧物，而只去赞美那几个忠臣；遭劫一次，即造成一群不辱的烈女，事过之后，也每每不思惩凶、自卫，却只顾歌咏那一群烈女。仿佛亡国遭劫的事，反而给中国人发挥“人间正气”的机会，增高价值，即在此一举，应该一任其至，不足忧悲似的。

鲁迅《坟·论睁了眼看》

凡中国人说一句话，做一件事，倘与传来的积习者有若干抵触，须一个斤斗便告成功，才有立足的处所；而且被恭维得烙铁一般热。否则免不了标新立异的罪名，不许说话；或者竟成了大逆不道，为天地所不容。这一种人，从前本可以夷到九族，连累邻居；现在却不过是几封匿名信罢了。但意志略略薄弱的人便不免因此萎缩，不知不觉地也入了“数麻不片党”。

鲁迅《热风·四十一》

中国人对于异族，历来只有两样称呼：一样是禽兽，一样

## 『 中国国民劣根性 』

是圣上。从没有称他朋友，说他也同我们一样的。

古书里的弱水，竟是骗了我们：闻所未闻的外国人到了；交手几回，渐知道“子曰诗云”似乎无用，于是乎要维新。维新以后，中国富强了，用这学来的新，打击外来的新，关上大门，再来守旧。

可惜维新单是皮毛，关门也不过一梦。外国的新事理，却愈来愈多，愈优胜，“子曰诗云”也愈济愈苦，愈看愈无用。于是从那两样旧称呼以外，别想了一样新号：“西哲”，或曰“西儒”。

鲁迅《热风·四十八》

昏乱的祖先，养成昏乱的子孙，正是遗传的定理。民族根性造成之后，无论好坏，改变都不容易的。……我们几百代的祖光里面，昏乱的人，定然不少：有讲道学的儒生，也有讲阴阳五行的道士，有静坐炼丹的仙人，也有打脸打把子的戏子。所以我们现在虽想好好做“人”，难保血管里的昏乱分子不来作怪，我们也不由自主，一变而为研究丹田脸谱的人物：这真是大可寒心的事。但我总希望这昏乱思想遗传的祸害，不至于有梅毒那样猛烈，竟至百无一免。即使同梅毒一样，现在发明了六百零六，肉体上的病，即可医治；我希望也有一种七百零七的药，可以医治思想上的病。这药原来也已发明，就是“科学”一味。只希望那班精神上掉了鼻子的朋友，不要又打养“祖传老病”的旗号来反对吃药，中国的昏乱病，便也总有痊愈的一天。

鲁迅《热风·三十八》

假如是怯弱的人民，则即使如何鼓舞也不会有面临强敌的

## 『名人评点中国人』

决心；然而引起的愤火却在，仍不能不寻一个发泄的地方，这地方，就是眼见得比他们更弱的人民。

鲁迅《坟·杂忆》

勇者愤怒，抽刀 向更强者；怯者愤怒，却抽刀向更弱者，不可救药的民族中，一定有许多英雄，是向孩子们瞪眼。这些孱头们。

鲁迅《华盖集·杂感》

他们是羊，同时也是凶兽；但遇见比他更凶的凶兽时便现羊样，遇见比他更弱的羊时便现凶兽样。

鲁迅《华盖集·忽然想到》

但是在黄金世界还未到来之前，人们恐怕总不免同时含有这两种性质，只看发现时候的情形怎样，就显出勇敢和卑怯的大区别来。可惜中国人但对于羊显凶兽相，而对于凶兽则显羊相，所以即使显着凶兽相，也还是卑怯的国民。这样下去，一定要完结的。

鲁迅《华盖集·忽然想到》

专制者的反面就是奴才，有权时无所不为，失势时却奴性十足。……做主子时以一切别人为奴才，则有了主子一定以奴才自命；这是天经地义，无可动摇的。

鲁迅《南腔北调集·谚语》

中国人的性情是总喜欢调和、折中的，譬如你说，这屋子太暗，须在这里开一个窗，大家一定不允许。但如果你主张拆

## 『中国国民劣根性』

掉屋顶，他们就会来调和，愿意开窗了。没有更激烈的主张，他们总连平和的改革也不肯行。

鲁迅《三闲集·无声的中国》

中国社会上的状态，简直是将几十世纪缩在一时：自油松片以至电灯，自独轮车以至飞机，自嫖枪以至机关炮，自不许“妄谈法理”以至护法，自“食肉寝皮”的吃人思想以至美育代宗教，都摩肩挨背的存在。

这许多事物挤在一处，正如我辈约了隧人氏以前的古人，摒开饭店一般，即使竭力调和，也只能煮个半熟；伙计们即不会同心，生意也自不能兴旺，店铺总要倒闭。

鲁迅《热风·随感录五十四》

其实，中国人是并非“没有自知”之明的，缺点只在有些人安于“自欺”，由此并想“欺人”。譬如病人，患者浮肿，而讳疾忌医，但愿别人糊涂，误认他为肥胖。妄想既久，时而自己也觉得好象肥胖，并非浮肿；即使还是浮肿，也是一种特别的好浮肿，与众不同。如果有人当面指明：这非肥胖，而是浮肿，且并不“好”，病而已矣。那么，他就失望、含羞，于是成怒，骂指明者，以为昏妄。然而还想吓他，骗他，又希望他畏惧文人的愤怒和骂詈，惴惴地再看一遍，细寻佳处，改口说这的确是肥胖。于是他得到安慰，高高兴兴，放心的浮肿着了。

鲁迅《且介亭杂文未编·附录》

中国的文人，对于人生，至少是对于社会现象，向来就多没有正视的勇气。我们的圣贤，本来早已教人“非礼勿视”的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了；而这“礼，”又非常之严，不但“正视”，连“平视”、“斜视”也不许。

鲁迅《坟·论睁了眼睛看》

中国的人民，是常用自己的血，去洗权力者的手，使他又变成洁净的人物的。

鲁迅《且介亭杂文末编·我要骗人》

我觉得中国有时是极爱平等的国度。有什么稍稍显得特殊，就有人拿了长刀来削平它。

鲁迅《且介亭杂文二编·徐懋庸作〈打杂集〉序》

老大的国民尽钻在僵硬的传统里，不肯变革，衰朽到毫无精力了，还要自相残杀。于是外面的生力军很容易地进来了，真是“匪今斯今，振古如兹”。

鲁迅《华盖集·忽然想到》

自有历史以来，中国人是一向被同族和异族屠戮，奴役，敲掠，刑辱，压迫下来的；非人类所能忍受的楚毒，也都身受过，每一考查，真教人觉得不像活在人间。

鲁迅《且介亭杂文·病后杂谈之余》

忍耐、和平，本来也是美德之一。但是过犹不及；在中国忍辱含垢、唾面自干已变成君子之德，这忍耐之德也就成为中国民族之专长。所以西人来华传教，别的犹可，若是白种人要效黄种人忍耐和平无抵抗，那简直是太不自量而发热昏了。在中国，逆来顺受已成为至理名言，弱肉强食，也几乎等于无

## 『中国国民劣根性』

理。贫民遭人欺负，也叫忍耐……因此忍耐乃成为东亚文明之特征。然而愈“安排吃苦”愈有苦可吃。假如中国百姓不肯这样的安排吃苦，也就没有这么许多苦吃。所以在中国贪官剥削小百姓，如大鱼吃小鱼，可以张开嘴等小鱼游进去，不但毫不费力，而是甚合天理。我国有个寓言，说一日有小鱼反对大鱼的歼灭同类，就对大鱼反抗，说：“你为什么吃我？”大鱼说：“那么，请你试试看。我让你吃，你吃得下去么？”这大鱼的观点就是中国人的哲学，叫做守己安分。小鱼退避大鱼谓之“守己”，及退避不及游人大鱼腹中谓之“安分”。……你忍我，我忍你，国家就太平无事了。

林语堂《中国的国民性》

翻开历史一查，这历史没有年代，歪歪斜斜地每叶上都写着“仁义道德”几个字。我横竖睡不着，仔细看了半夜，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，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“吃人”！

鲁迅《呐喊·狂人日记》

谁说中国人不善于改变呢？每一新的事物进来，起初虽然排斥，但看到有些可靠，就自然会改变。不过并非将自己变得合乎新事物，乃是将新事物变得合于自己而已。

鲁迅《华盖集补白》

老子曰：“为之斗斛以量之，则并与斗斛而窃之。”罗兰夫人曰：“自由自由，多少罪恶，假汝之名以行！”每一新制度，新学术，新名词，传入中国，便如落在黑色染缸，立刻乌黑一团，化为济私助焰之具，科学，亦不过其一而已。

此弊不去，中国是无药可救的。

## 『名人评点中国人』

鲁迅《花边文学·偶感》

在进取的国民中，性急是好的，但生在麻木如中国的地方，却容易吃亏，纵使如何牺牲，也无非毁灭自己，于国度没有影响。

鲁迅《两地书》

吾中国人性质，只争生死，不争荣辱，但求偷生苟活于世上，灭国为奴皆甘心受之。外国人性质，只争荣辱，不争生死，宁为国民而死，不为奴隶而生。其性质相异如是，其现象亦各自不同。故各国人敢于出死力以侮我中国者，皆云中国无爱国心，只知贪生畏死，虽如何辱之，彼亦不敢反抗，即瓜分之，中国人决不敢多言。呜呼！我国人果真如此耶？抑彼该妄言耶？思之当一大痛苦。

陈独秀《安徽爱国会演说》

苟安忍辱，恶闻战争，为吾华人最大病根，数千年来屈服于暴君、异族之下耳，只以此耳。

陈独秀《答李亨嘉》

人生的大病根在于不肯睁开眼睛来看世间的真实现状。明明是男盗女娼的社会，我们偏说是圣贤礼义之邦；明明是赃官污吏的政治，我们偏要歌功颂德；明明是不可救药的大病，我们偏说一点病都没有！却不知道：若要病好，须先认有病；若要政治好，须先认现今的政治实在不好；若要改良社会，须先知道现今的社会实在是男盗女娼的社会！

胡　适

## 『中国国民劣根性』

“名教”便是崇拜写的文字的宗教；便是信仰写的字有神力，有魔力的宗教。

这个宗教，我们信仰了几千年，却不自觉我们有这样一个伟大宗教。不自觉的缘故正是因为这个宗教太伟大了，无往不在，无所不包，就如同空气一样，我们日日夜夜在空气里生活，竟不觉得空气的存在。

胡　适

中国人民简直是一盘散沙，一堆蠢物，人人怀着狭隘的个人主义，完全没有公共心，坏的更是贪贿卖国，盗公肥私，这种人早已实行不了爱国主义，似不必再进以高论了。

陈独秀

中国词章家有警话二句，曰：“济人利物非吾事，自有周公孔圣人。”中国寻常人有熟语二句，曰：“各人自扫门前雪，不管他人瓦上霜。”此数语者，实旁观派之经典也，口号也。而此种经典口号，深入于国人之脑中，拂之不去，涤之不净。质而言之，即‘旁观’二字代表吾全国人之性质也，是即“无血性”三字为吾全国人民所专有物也。

梁启超《呵旁观者文》

中国人的毛病就是他们太聪明了。……中国人最初不管邻家瓦上霜，久而久之，连自己门前的雪也不管了，如果有人同住的话。

陈西滢《管闲事》

## 『 名人评点中国人 』

中国在千年以前文化发达，一时颇有臻于灵肉一致之像，后来为禁欲思想所战胜，变成现在这样的生活：无自由，无节制，一切在社教的面具底下实行压迫与放恣，实在所谓礼者早已消灭无存了。

周作人《语堂杂文》

中国人的虚伪（丧礼最甚）、利己，缺乏公共心、平等观，就是这三样旧道德（指忠、孝、贞节）助长成功的。

陈独秀

我国民所最缺者，公德其一端也。

梁启超 《论公德》

我国人多不知国与己身之关系，每顾个人之私事而不为国出力，不知国与己身关系如身体之于发肤，刻不可无。

孙中山

中国人的官瘾实在深，汉重孝廉而有埋儿刻木，宋重理学而有高帽破靴，清重帖括而有“且夫”、“然则”。总而言之：那魂灵就在做官，行官势，摆官腔，打官话。顶着一个皇帝做傀儡，得罪了官就是得罪了皇帝，于是那些人就得了雅号曰“匪徒”。

鲁迅《华盖集续编·学界的三魂》

我们中华民族，自古闭关，独霸东洋，和欧、美、日本通商立约以前，只有天下观念，没有国家观念。所以爱国思想，在我们普遍的国民根性上，印象十分浅薄。

## 『 中国国民劣根性 』

陈独秀《我们究竟应不应当爱国？》

若夫吾国之俗，习为委靡：苟取利禄者，不在论列之数；自好之士，希声隐沦，食粟衣帛，无益于世，世以雅人名士目之，实与游惰无择也。人心秽浊，不以此辈而有所补救，而国民抗往之风，植产之习，于焉以斩。人之生也，应战胜恶社会，而不可为恶社会所征服；应超出恶社会，进冒险苦斗之兵，而不可逃遁恶社会，作退避安闲之想。

陈独秀《敬告青年》

实际上，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“人”的价格，至多不过是奴隶，到现在还如此，然而下于奴隶的时候，却是数见不鲜的。中国的百姓是中立的，战时连自己也不知道属于哪一面，但又属于无论哪一面。强盗来了，就属于官，当然该被杀掠；官兵既到，该是自家人了罢，但仍然要被杀掠，仿佛又属于强盗似的。这时候，百姓就希望有一个一定的主子，拿他们去做百姓，——不敢，是拿他们去做牛马，情愿自己寻草吃，只求他决定他们怎样跑。

假使真有谁能够替他们决定，定下什么奴隶规则来，自然就“皇恩浩荡”了。……

“时日曷丧，余及汝偕亡”，愤言而已，决心实行的不多见。实际上大概是群盗如麻，纷乱至极之后，就有一个较强，或较聪明，或较狡猾，或是外族的人物出来，较有秩序地收拾了天下。厘定规则：怎样服役，怎样纳粮，怎样磕头，怎样颂圣。而且这规则是不像现在那样朝三暮四的。于是便“万姓胪欢”了；用成语来说，就叫作“天下太平”。

鲁迅《坟·灯下漫笔》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## 『名人评点中国人』

中国人不但“不为戎首”，“不为祸始”，甚至于“不为福先”。所以凡事都不容易有改革；前驱和闯将，大抵是谁也怕得做。然而人性岂真能如道家所说的那样恬淡；欲得的却多。既然不敢径取，就只好用阴谋和手段。以此，人们也就日见其卑怯了，既是“不为最先”，自然也不敢“不耻最后”，所以虽是一大堆群众，略见危机，便“纷纷作鸟兽散”了。如果偶有几个不肯退转，因而受害的，公论家便异口同声，称之日傻子。对于“锲而不舍”的人们也一样。

鲁迅《华盖集·这个与那个》

因为中国人主张中庸，所以恶趋极端，因为恶趋极端，所以不信一切机械式的法律制度。凡是制度，都是机械的，不徇私的、不讲情的，一徇私讲情，则不成其为制度。但是这种铁面无私的制度与中国人的脾气，最不相合。所以历史上，法治在中国是失败的。法治学说，中国古已有之。但是总得不到民众的欢迎。商鞅变法，蓄怨寡恩，而卒车裂身殉。秦始皇用李斯学说，造出一种严明的法治，得行于羌夷势力的秦国，军事政制，纪纲整饬，秦以富强，但是到了秦强而有天下，要把这法治制度行于中国百姓，便于二三十年中全盘失败。万里长城，非始皇的法令筑不起来，但是长城虽筑起来，却已种下他亡国的祸苗了。这些都是中国人恶法治，法治在中国失败的明证，因为绳法不能徇情，徇情则无以立法。所以儒家唱尚贤之道，而易以人治，人治则情理并用，恩法兼施，有经有权，凡事可以“通融”“接洽”“讨情”“敷衍”,虽然远不及西洋的法治制度，但是因为这种人治，适宜于好放任自由个人主义的中国民族，而合于中国人文主义的理论，所以二千年一直沿

## 『中国国民劣根性』

用下来，至于今日这种通融、接洽、讨情、敷衍，还是实行法治的最大障碍。

林语堂

中国中流的家庭，教孩子大抵只有两种法。其一，是任其跋扈，一点也不管，骂人固可，打人亦无不可，在门内或门前是暴主，是霸王，但到外面，便如失了网的蜘蛛一般，立刻毫无能力。其二，是终日给以冷遇或呵斥，甚而至于打扑，使他畏葸退缩，仿佛一个奴才，一个傀儡，然而父母却美其名曰“听话”，自以为是教育的成功，待到放他到外面来，则如暂出樊笼的小禽，他决不会飞鸣，也不会跳跃。

鲁迅《南腔北调集·上海的儿童》

我中华民族虽然常常的自命为爱“中庸”，行“中庸”的人民，其实是颇不免于过激的。譬如对于敌人罢，有时是压服不够，还要“除恶务尽”，杀掉不够，还要“食肉寝皮”。但有时候，却又谦虚到“侵略者要进来，让他们进来。也许他们会杀了十万中国人。不要紧，中国人有的是，我们再有人上去”。这真教人会猜不出是真痴还是假呆。

鲁迅《南腔北调集·由中国女人的脚》

中国人要“面子”，是好的，可惜的是这“面子”是“圆机活法”，善于变化，于是就和“不要脸”混起来了。长谷川如是闲说“盗泉”云：“古之君子，恶其名而不饮，今之君子，改其名而饮之。”也说穿了“今之君子”的“面子”的秘密。

鲁迅《且介亭杂文·说‘面子’》

## 『名人评点中国人 』

一见短袖子，立刻想到白臂膊，立刻想到全裸体，立刻想到生殖器，立刻想到性交，立刻想到杂交，立刻想到私生子。中国人的想象惟在这一层能够如此跃进。

鲁迅《而已集·小杂感》

在进取的国民中，性急是好的，但生在麻木如中国的地方，却容易吃亏，纵使如何牺牲，也无非毁灭自己，于国度没有影响。

鲁迅《两地书》

中国人口里尽管复古，心里头恨不得制一条陀罗尼经被，把中国这个古棺一齐掩盖起来，别让洋人看见我们的老百姓，只剩下几个留学生带狗领说洋话同外人拉手，才叫做爱国呢？

林语堂

中国人比西方民族，似乎少了一种奋发勇往迈进的生命力。……不求改进谓之听天由命，得过且过，谓之息事宁人。

林语堂

英雄的血，始终是无味的国土里人生的盐， 而且大抵是给闲人们作生活的盐，这倒实在是很可诧异的。

鲁迅 《集外集拾遗》

世间只要有权门，一定有恶势力，有恶势力，就一定有二花脸，而且有二花脸艺术。

鲁迅《二丑艺术》

## 『中国国民劣根性』

中国没有大悲剧的故事，什么都让它大团圆，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，大快人心。

聂绀弩《蛇与塔》

中国的社会也真怪，书本上虽然有许多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道理，说得无花乱坠。但实际上，家是靠母亲的鸡毛帚齐的，学校是靠老师的板子办的。“国”或“天下”的治平，恐怕也靠着扩而充之的鸡毛帚和板子。人生在这样的社会里头，就会一天到晚，“如临深渊，如履薄冰”；坏事真不敢作，好事也不免不敢擅动。

聂绀弩《怎样做母亲》

中国受专制思想的影响太久，有些人往往对强暴者是驯羊，对柔弱者却是暴君。俗话说：“十年媳妇十年磨，再过十年做婆婆！”意思是做媳妇时，无论受怎样的磨折，都应一声不响，终有一天，会“一朝权在手，便把令来行”的。至于对柔弱者的同情，似乎向来就不发达。

聂绀弩《怎样做母亲》

孝道观念支配了中国人的生活思想几千年；如果仅仅是儿女的纯真的自发行为，原也无未可厚非，但不是这样。大而言之，是封建帝王的统治工具；小而言之，是愚父愚母的片面要求。根本要义，不外牺牲他人，完成自己的特别享受。推至其极，可以造成卧冰，埋儿，割股……等血腥的惨事，是最戕贼人性，离析家人父子感情的东西。

聂绀弩《论莲花化身》

## 『名人评点中国人』

我回中国所见的怪现状，最普通的是“时间不值钱”。中国人吃了饭没有事做，不是打麻将，便是打“扑克”。有的人走上茶馆，泡了一碗茶，便是一天了。更可笑的是朋友去看朋友，一坐下便生了根了，再也不肯走。有事商议，或是有话谈论，倒也罢了。其实并没有可议的事，可说的话。

胡适《归国杂感》

人生的大病根在于不肯睁开眼睛来看世间的真实现状。明明是男盗女娼的社会，我们偏说是圣贤礼义之邦；明明是赃官污吏的政治，我们偏要歌功颂德；明明是不可救药的大病，我们偏说一点病都没有！

胡适《易卜生主义》

崇拜英雄的风气在中国实在最不发达。我们对于死去的伟大人物，当他刚死的时候，也许送一副挽联，也许诌一篇祭文。不久便都忘了！另有新贵人应该逢迎，另有新上司应该巴结，何必去替陈死人算烂账呢？所以无论多么伟大的人物，死后要求一篇传记碑记，只好出重价向那些专做谈墓文章的书生购买！传记的文章不出于爱敬崇拜，而出于金钱的购买，如何会有真切感人的作品呢？

胡适《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序》

今日的大患在于全国人不知耻。所以不知耻者，只是因为不反省。

胡适《信心与反省》

在台湾，最容易生存的不是蟑螂，而是“坏人”，因为中

## 『中国国民劣根性』

国人怕事，自私，只要不杀到他床上去，他宁可闭着眼假寐。

龙应台《野火集》

中国人对“自己人”讲感情，重道义，对陌生人却轻易践踏。挤车时用肘把别人推开，停车时堵住别人的车子，垃圾倒在别人的墙角下，害的都是不认识的陌生人。

一旦是“自己人”，他都会热情的给你各种优待，让你不排队可以买到票，使你不挂号可以看医生，不交钱可以成会员等等。

龙应台《人在欧洲》

“为了家”是个很管用的口实，有了它可以做出一切“自我”、“利己”的事情而不会令人生气，因为顾家的爸爸就是好爸爸，不管他在外面如何不守公共秩序，如何见死不救，如何为了赚钱而贪赃枉法，瞒上欺下。而顾家的妈妈必定是好妈妈，不管她平日如何喜欢占人小便宜，如何假公济私，挑拨离间，只要她的行为是以为了家做出发，那么她所做的一切不合情理法的事就都可以被原谅了。

龙应台《野火集》

不知道“起哄”算不算国民性。不知道有没有一门“起哄心理学”。

起哄者的特点一般是，独自一人时缺乏勇气、缺乏主见。缺乏自信，常常倾向于奴颜婢膝，人一多，你一句我一句，逞英雄，长行市，争强好胜乃至发泄多余“力必多”的下意识就要冲淡排挤理性，就会迅速膨胀起来。

至于起哄本身，可以是盲从，可以是游戏，可以是讨好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